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Jaiteh 先生(副主席).....(冈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7916 (C)



请回收



因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缺席, 副主席 Jaiteh 先生(冈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74/144)

1.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尽管普遍管辖权问题作为与海盗活动有关的国际法一部分由来已久, 但基本问题仍然是如何针对普遍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 以及各国对这一专题的看法和做法。美国代表团一直参加关于普遍管辖权的一些重要问题的讨论, 如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 并希望以尽可能切合实际的方式继续探讨这一问题。
2. **Singto 先生**(泰国)说,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需要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健全法律基础, 以防止出于政治目的滥用或误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泰国特别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海盗活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等跨国犯罪。泰国认为, 对最严重罪行明智和负责任地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可有助于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因此已通过法律, 确立对涉及国家安全、恐怖主义、洗钱、伪造、海盗、抢劫、猥亵、跨国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以及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有关的违法行为等严重刑事罪适用普遍管辖权。
3. 应加强国内司法系统。如果罪行不属于普遍管辖权范围, 犯罪者应由犯罪发生的国家或其国民成为此类罪行受害者的国家起诉。在这方面, 泰国完全遵守其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双边协定所规定的引渡或起诉义务。
4. 需要就普遍管辖权作出明确定义, 并需就其范围作出更加明确的说明。必须对国际条约规定的引渡或起诉义务和普遍管辖权原则加以区分。因此, 泰国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纳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5.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 必须明确界定普遍刑事管辖权概念的特点。墨西哥代表团认为, 普遍管辖权指的是在不存在刑法管辖的任何传统理由的情况下每个国家对国际罪行行使管辖权的能力。在目前的国际实践中, 对于哪些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 几乎很少有一致意见。除大多数国家承认的灭绝种族

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侵略罪和海盗罪等国际罪行外, 许多国家还对涉及健康、环境、腐败和逃税等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

6. 只有整个国际社会都有兴趣起诉和惩罚其肇事者的国际罪行才应属于普遍管辖权所适用的属事范围。事实上, 起诉没有任何属地性或国籍联系的罪行的权力源于违反普遍认同的价值观或普遍存在的准则, 或者源于所有国家都有惩罚震惊全人类良知的罪行肇事者方面的法律利益。作为一种推论, 基于属地性、国籍或“影响”可由国内法院起诉的罪行, 特别是跨国犯罪, 不应被视为可适用普遍管辖权。
7. 另一方面, 墨西哥同意许多其他国家的看法, 即普遍管辖权是一种例外和补充工具, 只应在国内法院不能采取行动或缺乏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的情况下发挥作用。因此, 它只应作为最后手段适用, 并作为引渡或审判原则的补充。国家元首享有在外国法院, 包括那些声称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法院的豁免权, 除非拥有主要刑事管辖权的国家允许此类法院参与。在随后的讨论中, 国内法院应当作为国际价值观的主要捍卫者而享有优先地位。
8. 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
9. **Lasri 先生**(摩洛哥)说, 普遍管辖权原则首先是补充国内法院管辖权的刑事司法工具。其目的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制止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摩洛哥政府打击这类犯罪的工作有《宪法》依据。
10. 由于摩洛哥于 2014 年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代表团已于 2017 年首次访问本国, 讨论设立国家防范机制的问题。根据 2018 年修订的《刑法》, 酷刑和贩运人口被定为刑事犯罪, 并为每一种罪行设立了国家防范机制。议会司法、立法和人权委员会正在研究一项进一步修订《刑法》的法案, 其中还将详细界定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并将这些定为刑事犯罪。
11. 摩洛哥代表团希望回顾, 诉诸普遍管辖权应该是合理的、有节制的、负责任的, 并且符合国际法; 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不应因滥用或误用

普遍管辖权原则而受到侵犯；在本国《刑事诉讼法》中，依据国际公约优先于国内法的原则，承认甚至加强了司法合作在引渡方面的作用。摩洛哥签署了 65 项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

12. **Kayinamura 先生**(卢旺达)说，卢旺达政府支持能够帮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影响国际社会的令人发指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机制。在这方面，卢旺达赞扬引渡或起诉参与 1994 年针对图西族人实施的种族灭绝者的会员国，尽管它感到遗憾的是，一些肇事者，包括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9 名肇事者仍然逍遥法外。

13. 虽然秘书长的报告(A/74/144)提供了用于指导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的相关信息，但报告几乎没有关于滥用和误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国家成为滥用和误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受害者之际，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问题已列入委员会议程。这种破坏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信誉的滥用行为仍在继续。不幸的是，国家实践表明，一些非非洲国家正在利用普遍管辖权任意起诉一些人并免除其他人的责任。因此，为了防止这种滥用，必须就规范普遍管辖权主张的具体保障措施和条件达成一致，而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应适当考虑到国际法的其他原则。必须在结束有罪不罚文化和防止这些滥用之间取得平衡。在被怀疑遭政治操纵的情况下，应设立一个制度，允许受害方对法官起诉其他国家领导人或对其他国家领导人发出国际逮捕令的命令提出上诉。在这样的复核程序完成之前，个人和国家应该能够照常开展业务。否则，强国或来自这些国家的政治化法官可能会扼杀小国或其领导人。

14. 卢旺达是使用《非洲联盟关于国际罪行普遍管辖权的国家示范法》作为模板来制定立法以适应本国情况并与其他国家的法律相协调的非洲国家之一，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与其他国家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法律所带来的冲突相类似的潜在冲突。

15. **Furdora 先生**(古巴)申明古巴政府坚定致力于打击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他说，应当在大会框架内由全体会员国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主要目的是确保普遍管辖权原则不会被不当适用。古巴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发达国家的法院在没有任何国际规范或条

约作为依据的情况下，出于政治动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选择性地对发展中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行使普遍管辖权。古巴还谴责有些国家颁布针对其他国家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律，这给国际关系带来了有害后果。

16. 大会在普遍管辖权方面的主要目标应当是编撰一套国际规则或准则，以防止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内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应严格遵守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等原则。普遍管辖权不应用来削弱对一国国家管辖权或其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和价值的尊重，也不应无视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为达到政治目的选择性地行使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接受对国家主权的绝对尊重所带来的限制。普遍管辖权应属例外和补充性质，只有在没有其他方式可对行为人提起诉讼并防止有罪不罚的情况下才能援用。如最为重要的是，还应事先征得犯罪发生地国或被告人国籍国的同意。此外，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外交人员和其他现任高级官员的绝对豁免权不容质疑，也不应在普遍管辖权的掩护下违反长期和普遍接受的国际原则和准则。

17. 古巴刑法规定，对犯下构成危害人类、人类尊严或公共卫生罪行或国际条约条款规定的可起诉罪行的古巴国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可以进行起诉和处罚。

18. **Mwangi 女士**(肯尼亚)申明，肯尼亚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她说，在应对令人发指的罪行构成的挑战时，必须连同其他威慑机制一并考虑普遍管辖权，这一观点也符合非洲联盟对普遍性原则的承诺，就象这种承诺适用于国际刑事司法一样。根据 2008 年的《国际犯罪法》，在肯尼亚，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都应受到惩罚。该法案还促成了肯尼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然而，对于起诉外国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罪行，被告人到场是一项严格的要求。2012 年，肯尼亚修订了其《商船运输法》，以赋予本国法院打击印度洋海盗的域外管辖权，并促进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六条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等文书。

19. 虽然与会者广泛同意酷刑和种族灭绝等严重罪行不能逍遥法外，但在选择性和任意适用普遍管辖权以及滥用和误用该原则的可能性方面存在分歧。如果不在国际法准则和原则范围内仔细界定和管控，各国

单方面适用普遍管辖权可能导致滥用，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必须明确规定普遍管辖权及其适用方面的基本概念、确切参数、范围和限制。还必须有根据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和社会现实作出调整的意愿。

20. 肯尼亚代表团仍然认为，联合国是处理关于可以援引该理论的罪行类型和范围的不同意见的最佳场所。肯尼亚代表团相信，国际法委员会能够澄清普遍性原则的范围，并提出恰当适用该原则的指导方针。

21. **Calderón 先生**(萨尔瓦多)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在打击酷刑、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中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维护人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重要的是国家法律必须更好地协调一致，以确保该原则得到适当实施，并确保国内法院能够将其适用于侵犯人权行为。最重要的是，普遍管辖权是完全基于犯罪性质的刑事管辖权，而不用考虑犯罪地点、被指控犯罪人的国籍、受害者的国籍或与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任何其他联系。因此，没有与所涉事实有属地性、国籍或国家利益等方面的管辖权联系要求，因为最终目标是保护因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国际罪行而受到伤害的人的人权。

22. 萨尔瓦多承认，重要的是为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奠定坚实的规范基础，以便保护这些权利，特别是在有严重犯罪的情况下。在这方面，《宪法》规定了一些权利，认为它们是人的尊严的根本，并为实现这些权利制定了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宪法判例。例如，2018年，本国政府通过了一项政策，确立了调查和起诉萨尔瓦多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标准和指导方针，并维护受害者获得正义和赔偿的权利。这一政策符合萨尔瓦多已批准并纳入其国内法的若干国际法律文书。总体而言，本国在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23. **Konfourou 先生**(马里)说，对马里而言，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是一个特别重要的议程项目，本国正慢慢从 2012 年以来面临的多层面危机中恢复过来。普遍管辖权原则是加强国际司法制度和制止恐怖分子和贩毒集团在马里经常犯下的各种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关键工具。普遍管辖权原则已纳入马里的法律秩序，包括纳入马里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 2012 年通过的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的

立法。马里根据其国际承诺建立了国家法律框架，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包括惩罚犯罪人和保护受害者。在这方面，马里政府欢迎国际刑事法院作出历史性决定，将马里恐怖主义分子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定罪，罪名是在 2012 年恐怖主义分子占领本国北部地区期间毁坏廷巴克图陵墓和历史遗址。

24. 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以及国家官员特别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豁免等原则。因此，必须更加明确地界定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情况。

25. **Molefe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仍然认为，普遍管辖权原则在确保最严重罪行的肇事者无法逃脱法律制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南非代表团承认，虽然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力工具，但它往往伴随着一些挑战，包括国家之间的合作，这对于成功起诉被指控的罪犯至关重要。因此，南非正在与其他国家合作，制定一项关于严重国际罪行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多边公约。普遍管辖权还对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挑战，因此应以必要的政治敏感性来加以对待，特别是要避免选择性适用的指控。普遍管辖权对豁免权的影响问题也必须谨慎对待。

26. 南非和其他非洲国家正在寻找办法，以打破第六委员会在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问题上的僵局。国际法委员会的技术研究可以澄清该原则的法律方面问题。然而，第六委员会仍然是就滥用或误用该原则进行政治讨论的最合适论坛。因此，这两个进程可以并行开展。普遍管辖权原则适用于处理性质严重的具体国际罪行，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不应动摇。

27. **Proskur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秘书长的报告(A/74/144)再次表明，对普遍管辖权的概念及其适用缺乏共识。行使普遍管辖权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与国家官员豁免有关的义务。

28. 俄罗斯联邦虽然是司法独立的捍卫者，但不希望看到任何法院裁决都可能使一国违反其国际义务的情况。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重要的是加强刑事司法合作的相关机制，包括为此达成关于信息交流、调查机构之间的合作和执法能力建设的多边协议。

下午 4 时散会。